

证券代码：837663

证券简称：明阳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113

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明祥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4,720,4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9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4,661,08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；反对股数 5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4,661,08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；反对股数 5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〈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4,661,08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；反对股数 5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4,661,08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；反对股数 5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五) 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(1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94,661,08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；反对股数 5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2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94,661,08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；反对股数 5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3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94,661,08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；反对股数 5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4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94,661,08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；反对股数 5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5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94,661,08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；反对股数 5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6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94,661,08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；反对股数 5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7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94,661,08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；反对股数 5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8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94,661,08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；反对股数 5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9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94,661,08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；反对股数 5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10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94,661,08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；反对股数 5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11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94,661,08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；反对股数 5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12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94,661,08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；反对股数 5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13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防止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94,661,08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；反对股数 5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14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网络投票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94,661,08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；反对股数 5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15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94,661,08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；反对股数 5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六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4	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	0	0.00%	59,400	100.00%	0	0.00%
5.5	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	0	0.00%	59,400	100.00%	0	0.00%

	理制度> 的议案						
--	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苏州）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张雪洁、范敏敏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王美华	监事	离任	2025 年 8 月 27 日	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	审议通过
洪贤伟	监事	离任	2025 年 8 月 27 日	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	审议通过
陈秋根	监事	离任	2025 年 8 月 27 日	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苏州）事务所关于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8 月 29 日